

# 六妙門

最尊貴的淨蓮上師注釋

# 六妙門略釋

隋智者大師述  
淨蓮法師纂釋

## 緣起

這本「六妙門略釋」，是錄自天台智者大師所述「六妙門」及「釋禪波羅密」的部分內容。寫此書的目的，主要是爲了初學止觀的行者，能有一個方便、簡明的下手處。

「六妙門」，是天台三部止觀之一，其他兩部是「釋禪波羅密」及「摩訶止觀」。若想再進一步窺探止觀的奧秘，可詳細研讀此三部書，必能於止觀法門有所成就。

這次能順利出書，還要感謝參與校對的淨性、淨覺、淨相、淨見、淨行、淨願、淨定等師兄，和封面設計的淨見師兄。

最後，將此書的功德，迴向一切法界眾生早日成佛，並願佛法久住世間。

## 六妙門略釋

六妙門被列為「亦世間亦出世間禪」。就是說修六妙門中的方法，你可以得到世間的果報，也可以得到出世間的果報，因為它通世間也通出世間。世間是指兩種凡夫的境界，即凡夫、外道。出世間是指三種聖人的境界，即聲聞、緣覺及菩薩。我們在修行時，雖用同樣的法門，卻因觀念的不同、知見的不同、發心的不同，而有不同的成果，也因此六妙門又成為「不定止觀」。

### 一、數

#### （一）修數

從一到十，把心念放在呼吸上，吸氣時數或吐氣時數。

第一階段——根本用不上功夫，是散亂心的狀況。

第二階段——數息時，數目時斷時續，妄念紛飛，開始集中注意力來克服念頭。

第三階段——數息時，數目已能連續不斷，但仍有許多妄想雜念，伴著數息的正念。

第四階段——數息時，正念不斷，雜念減少。

第五階段——數息時，已不再有任何妄想雜念，只有清淨的正念，但仍有數息的我，被數的呼吸，和數息的數字這些觀念。

第六階段——忘了數字和呼吸，沒有主觀與客觀的界限，人、我對立的觀念，開始與定相應。

第七階段——超越一切感覺、觀念的境界，已無身、心、世界、時間、空間等覺受，是真正的定境。

#### （二）證數

心已能專注從一到十的住於數息緣上（即第五階段）。此時心已慢慢轉為微細，覺息很粗，不想再數，便能捨數隨息。

#### （三）依數為妙門

行者因數息故，能生出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。若於最後非想非非想，能覺知非是涅槃，是人必定得三乘道。

### 二、隨

#### （一）修隨

證到數息時，呼吸與要數念頭及數目字配合得非常好，數息覺得愉快、易數，息也順暢。

接著息與心念越來越細，會覺得這些數字很累贅，而自然棄捨。此時，一心於息上，隨著息的出入，而安心其中，意無分散。

## (二) 證隨

漸漸，心念與息相依，似乎合為一體，故息的長短等，了了分明，息遍全身流通出入，亦清晰覺知，因此有一種恬然凝靜的感覺。

由於心念是隨著息的流通出入而移動，故持久會有一種疲倦的感覺。此時，覺隨為粗，心厭欲捨，當捨隨修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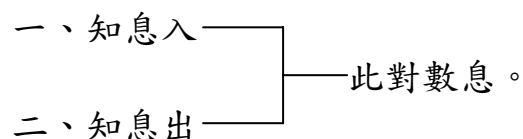
## (三) 依隨為妙門

行者因隨息故，能出生十六特勝（註），深觀棄捨，不著非想非非想，能得涅槃。

### (註) 十六特勝

特勝——佛未出世前，外道修四禪八定不出生死。如來成道後，教修此觀，得道無量。

另有一類眾生，貪欲既薄，厭惡心重，作不淨觀，生大厭患，因憎惡此身而顧人自害。佛因此告捨不淨觀，更修勝法，法名十六特勝。因十六特勝，有定，有觀，以喜樂等觀，無自害之過，且有實觀，修之可以得道，故名特勝。



行者從數息法中，既調息綿綿，一心依隨於息，息若入時，知從鼻端入至臍，若出時，知從臍出至鼻，如是一心照息。

便知：

- 1、入息時粗，出息時細。（入氣利急，故相粗，出息澀遲，故細。）
- 2、入息時輕，出息時重。（入息既在身內，即令體輕，出息時身無風氣，則覺身重。）
- 3、入息時滑，出息時澀。（息從外來，風氣利故，則滑。從內出吹，內滓穢塞諸毛孔，則澀。）
- 4、入息時冷，出息時煖。（息從外來，冷氣而入，故冷。息從內出，吹內熱氣而出，故煖。）
- 5、入息時近，出息時久。（息入既利，則易盡，故近。息出澀則難盡，故久。）

既明心照息，後證定時，則心眼開明，見身三十六物，破愛、見、慢，此即是特勝，勝於數息。——隨息之時，即覺知此息無常，命依於息，以息為命，一息不還，即便無命。知息無常，即不生愛，知息非我，即不生見，悟無常，即不生慢，從初修，已能破諸結使，故不同數息。

### 三、知息長短——此對欲界定。

初得定時，即覺息中，長短之相：

- 1、覺入息長、出息短。(心靜住於內，息隨心入，故入則知長。心既不緣外，故出則知短。)
- 2、覺息長則心細，覺息短則心粗。(心細則息細，息細則入從鼻至臍，微緩而長，心粗則息粗，息粗則入從鼻至臍，急疾短。)
- 3、息短故覺心細，息長故心粗。(心既轉靜，出息從臍至胸即盡，入息從鼻至咽間，即知盡，此則心靜，故覺息短。覺息從臍至鼻，從鼻至臍，道里長遠，此則心粗，故覺息長。)
- 4、短中覺長則定細，長中知短則是粗。(如息從鼻至胸則盡，此行處雖短，若久久方至臍，此則行處短，而時節長，故短中覺長，則定細。如心粗，息從鼻至臍，道里極長，而時節短，心粗氣息行疾故。)

若證欲界定時，宜是定明淨，都不覺知，息中相貌。今觀息長短，知由心生滅不定故，則息長短，相貌非一，得此定時，覺悟無常，轉更分明，故勝於欲界定。

### 四、知息遍身——對未到地定。

發未到地時，漸漸覺身如雲影，覺出入息遍身毛孔，此時也知息長短相等。見息入無積聚，出無分散，無常生滅，覺身空假不實，生滅剎那不住，三事和合，故有定生，三事既空，則定無所依，知空不空，於定中不著，即破根本未到地。

未到地定中，直覺身相，泯然如虛空，實有身息，但以眼不開故，不覺不見，今特勝中，觀身、息無常生滅，故勝於未到地定。

### 五、除諸身行——對初禪覺觀支。

因覺息遍身，發得初禪，心眼開明，見身三十六物，臭穢可惡，此時即知三十六物，由四大有，頭等六分，一一非身，四大之中，各各非身，此即是除欲界身。於欲界身中，起種種善惡行，今見身不淨，則不造善惡諸業，故名除身行。

於欲界身中，求色界四大不可得，名除初禪身。有色界造色者，是從外來，為從內出，為在中間住，如是觀時，畢竟不可得，但以顛倒憶想故，如是諦觀不得，即是除初禪身，身除故，身行即滅。覺身三十六物，虛假不實，名覺。知四大造色、此身及從身分生諸身行，皆不可得，名觀。如是觀行，能除諸結使，故勝於初禪覺觀支。

### 六、受喜——對初禪喜支。

於覺觀支中，以有觀行破析，達覺觀性空。當知從覺觀生喜亦空，即

於喜中不著，無諸過罪，故說受喜。如真實知見，得真法喜，故說受喜。(根本禪中喜支，無觀慧照了，多生煩惱，故不應受。)

七、受樂——對根本禪樂支。

知樂性空，於樂中不著，無樂過罪。(根本禪樂支，既無觀慧，樂中多染，故不應受。)

八、受諸心行——對根本禪一心支。

知此一心，虛誑不實，一心非心，即不敢著，既無過罪，即是三昧正受。(根本禪入一心時，心生染著，此一心不應受。)

九、心作喜——對二禪內淨喜。

今觀此喜，即知虛誑，不生受著，如真實智，生法喜，亦名喜覺分。既從正觀心，生真法喜，故名心作喜。(二禪喜從內淨發，以無智慧照了多受著。)

十、心作攝——對二禪一心支。

正以破前偽喜，生喜覺喜，此喜雖正，而不無湧動之過，即應返觀喜性，既知空寂，畢竟定心不亂，不隨喜動，故云作攝。

十一、心作解脫——對三禪樂支。

三禪有徧身之樂，凡夫得之，多生染愛，為之所縛，不得解脫。今言解脫者，以觀慧破析，證徧身樂時，即知此樂，從因緣生，空無自性，虛誑不實，觀樂不著，心得自在，故名心作解脫。

十二、觀無常——對四禪不動定。

凡夫得此定時，多生常想，心生愛取。今若觀此定，生滅代謝，一切世間，動、不動法，皆破壞不安之相，故名觀無常。

十三、觀出散——對空無邊處定。

散者：散三種色。

出散者，謂出離色心，依虛空消散自在，不為色法所縛，故名出散。凡夫得此定時，謂是真空安穩，心生取著。

今言觀出散者：行人初入虛空處時，即知四陰（受、想、行、識）和合故有，無自性，不可取著。所以者何？若言有出散，是虛空出散？還是心出散？若心出散，心為三際所遷，過去已謝，未來未至，現在無住，何能出散？若是虛空出散，空是無知，無知之法，如何出散？既不得空定，則心無受著，是名觀出散。

#### 十四、觀離欲——對識無邊處定。

欲：一切愛著外境，皆名為欲。

離欲：從欲界乃至空無邊處，皆是心外之境，若虛空為外境，識來領受此空，既以空為所欲。今識處定，緣於內識，能離外空欲，故離欲。

若凡夫得此定，無慧眼照了，謂言心與識法相應，真實安穩，即生染著。

今言觀離欲者：得此定時，即觀破析，若言以心緣識，心與識相應，得入定者，此實不然。何以故？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識，皆不與現在心相應故，云何言心與三世識相應？定法持心，名為識定。故知此識定，但有名字，虛誑不實，故名離欲。

#### 十五、觀滅——對無所有處定。

此定緣無為法塵，心與無為相應，對無為法塵，發少識故。凡夫得之，謂之心滅，深生愛著，不能捨為之所縛。

今言觀滅者：得此定時，即覺有少識，此識雖少，亦有四陰和合，無常、無我、虛誑，譬如糞穢，多少俱臭，不可染著，是名觀滅。

#### 十六、觀棄捨——對非想非非想處定。

棄捨：從初禪以來，但有偏捨，無有兩捨，故未與棄捨之名，今此非想，既有雙捨有無，故名棄捨。

凡夫得此定時，謂為涅槃，無有觀慧覺了，不能捨離。

今明棄捨者：得此定時，即知四陰等和合所成，當知此定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虛誑不實，不應計為涅槃，生安樂想。既知空寂，即不受著，是名觀棄捨。

此時具二種棄捨，一者根本棄捨，二者涅槃棄捨，永棄生死。

行者爾時深觀棄捨，即便得悟三乘涅槃。

此中細想，即便獲得阿羅漢果。

今明悟道，未必應須具十六，或得三二特勝，即便得悟。又利根者，初隨息時，覺悟無常，即便悟道，此隨人不定。從初以來，俱發根本定故，名亦有漏。於中觀行，破析不著，名亦無漏，故云特勝。是亦有漏、亦無漏禪。

又此十六特勝，可對四念處：前五對身、中三對受、次二對心、後五對法。

### 三、止

#### (一) 修止

心念隨息的出入，越來越細，細到最後，幾乎感覺不到息的進出，便

得止。

## (二) 證止

由於心念的集中，不受外在的干擾，感覺器官漸漸失去反應，身體也跟著失去感覺，此時便能由欲界身入未到地定，不見身心、內外相貌，若是功夫熟練，用定法持心，使其任運不動，就能入初禪而證止。

止就是一種定境，只有一個念頭停在那邊，用這個念頭觀照是否還有微細的念頭在動，若是妄念起，不隨著妄念轉，只讓它閃過去，當注意力越來越強，妄念的力量便越來越弱，最後只剩下一個輕微的感覺定在那邊，就是一心。

此時，若念此定雖能得輕安、寂靜，卻不能斷煩惱，了脫生死，不是學佛修定的目的。而此定，皆屬因緣和合而有，虛誑不實，即不著止，起觀分別。

## (三) 依止為妙門

行者因止心故，能次第法五輪禪。

- 1、地輪三昧——即未到地。
- 2、水輪三昧——即種種禪定善根發相。
- 3、虛空輪三昧——覺因緣無性如虛空。
- 4、金沙輪三昧——即見思解脫，無著正慧，如金沙。
- 5、金剛輪三昧——即第九無礙道，能斷三界結使，入涅槃。

## 四、觀

### (一) 修觀

修止時，心念觀照是否有妄念生起，一有妄念生起即放下，當心念的力量大過妄念的力量，漸漸便能證止而入初禪。因證止故，念頭可以集中且安住得很好，所以念頭的力量就很強，修觀即是運用此強有力的念頭，起任何一種觀照。

修觀的方法——

- 1、九想：用此對治，破欲界煩惱。(註一)
- 2、八念：為除修九想時，怖畏心生。(註二)
- 3、十想：修此十想，斷三界煩惱。(註三)
- 4、八背捨：修此觀，對治三界根本定中見著。(註四)
- 5、八勝處：為於諸禪定，觀緣中的自在。(註五)
- 6、十一切處：為欲廣禪定中，色心令普遍。(註六)
- 7、九次第定：由無間次第而上進的九種禪定。(註七)
- 8、獅子奮迅三昧：修此三昧，能捷速的除去微細無知的惑障，正如獅子奮迅似的快速。即順逆次第，入出諸禪，令定觀分明，純熟增益功德。(註八)
- 9、超越三昧：於諸禪中超越入出，為得無礙自在解脫。(註九)



## (二) 證觀

如觀身不淨可以體會到不淨，就是利用外在的身為所觀的對象，以生起不淨的心念，以心念來說，身是外，心是內，還有內外對立的存在：即一個是能觀的心，一個是所觀的境，一旦有了能所對立，所體會到的，就不是絕對的真理，亦還未體悟到真如體性，為打破此內外相對的存在，將心返回來，觀此能觀的心是如何生起的，便進入「還」的階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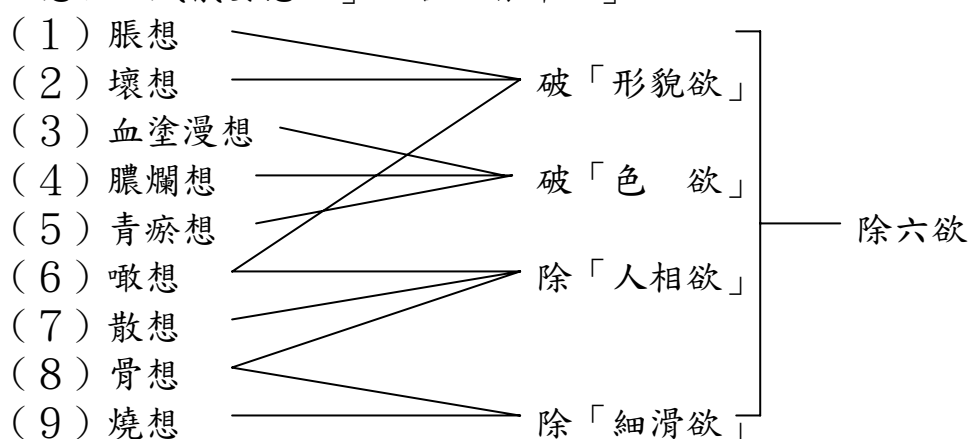
## (三) 依觀為妙門

行者因觀能生出九想、八念、十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、九次第定、獅子奮迅三昧、超越三昧等，最後證得涅槃，故名為妙。

### (註一)：九想

死想——取我所愛人，若男若女，脫衣露體，臥置地上，作死屍想。觀此屍，心甚驚畏，破愛著心；為九想之前方便。

此想破「威儀姿態欲」、「言語音聲欲」。



作此觀時，雖破壞六欲，而多生恐怖，若修八種正念，恐怖即除，既貪欲心薄，又無怖畏，此時欲斷三界結使，即應進修十想，十想成就，便能成阿羅漢。

### (註二)：八念

- (1) 念佛：念佛之威神，以除恐怖。
- (2) 念法：念正法之勝妙，以除恐怖。
- (3) 念僧：念聖僧之依伴，以除恐怖。
- (4) 念戒：念持戒之功德，以除恐怖。
- (5) 念捨：念行施之福報，以除恐怖。
- (6) 念天：念生天之樂果，以除恐怖。
- (7) 念出入息：念息道之安定，以除恐怖。
- (8) 念死：念死法之常隨，以除恐怖。

(註三)：十想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(1) 無常想——總觀三界一切法無常(體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} | (示見道)        |  |
| (2) 苦 想——總觀三界一切法是苦(相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破諸邪見，得聖果，猶未離 |  |
| (3) 無我想——總觀三界一切法無我(用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欲，為見道能斷分別之執。 |  |
| (4) 食不淨想——別觀我身之無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} | (示修道)        |  |
| (5)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——別觀我身之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得離婬欲等諸煩惱，    |  |
| (6) 死 想——別觀我身之無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為修道能斷俱生之執。   |  |
| (7) 不淨想——別觀我身之不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(8) 斷 想——斷諸結使，故名為斷，得無漏道(有餘涅槃)。<br>二執均斷，觀過去，對用之無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} | 示無學道         |  |
| (9) 離 想——離結使故，遠諸煩惱，是名離想，(二涅槃方便門)。諸苦皆離，觀現在，對相之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(10) 盡 想——盡諸結使故，滅一切苦更不生故名為盡，入涅槃時，滅五受眾不復相續，是名盡想(無餘涅槃)。<br>不受後有，觀未來，對體之無常。 |   |              |  |

### 九想與十想之比較

九想為遮未得禪定，為婬欲所覆故；十想能除滅婬欲等三毒。九想如縛賊，十想如斬殺；九想為初學，十想為成就。九想為因，十想為果，是故先九想，後十想。九想為外門，十想為內門。

有人言：十想，九想，同為離欲，俱為涅槃。所以者何？

初死想，動轉、言語須臾之間，忽然已死；身體腫脹，爛壞分散，各各變異，是則——無常。

若有著此身，無常壞時，是即為——苦。

若無常、苦，無得自在者，是則——無我。

不淨、無常、苦、無我，則——世間不可樂。

食雖在口，腦涎流下，與唾和合成味，而咽與吐無異，下入腹中，即為糞穢，即是——食不淨想。

以此九想觀身無常變易，念念皆滅，即是——死想。

以是九想厭世間樂，知煩惱斷則安隱寂滅，即是——斷想。

以是九想遮諸煩惱，即是——離想。

以是九想厭世間故，知此五陰滅，更不復生，是處安隱，即是——盡想。

若是行人能如此善巧修習九想，就和修習十想一樣，能斷見思二惑，趣向三乘道。

(註四)：八背捨——亦名八解脫。在因名背捨，果滿則名解脫。

- 皆緣欲界
- (1) 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：  
內身有色想之貪，為除此貪，觀外之不淨青瘀等色，使貪不起，故名解脫。此初解脫依初禪定而起，緣欲界之色。
- (2) 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：  
內身雖無色想之貪，而欲使更為堅牢觀外之不淨青瘀等色，使不起貪，故名解脫，此依二禪而起，緣初禪之色。
- (3) 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：  
①心既調柔，想身、皮、肉、血、髓不淨除卻唯有白骨，繫心骨人，若外馳散，攝之令還，深攝心故，見白骨流光，如珂如貝，能照內外諸物，是為淨背捨初門。  
②觀骨人散滅，但見骨光，取外淨潔色想，若金剛、真珠……各有清淨光耀，是時行者得受喜樂，遍滿身中（證三禪）名向外尋求淨背捨。遍身樂故，名為身證，得是心樂，背捨五欲，不復喜樂，是名背捨（證四禪）。具足圓滿，而得住於此定，故具足住，此第三解脫位，依四禪而起，亦緣欲界之色，所異者上二解脫為可憎之不淨色，此為可愛之淨色，故是淨觀。
- 緣無色界及無漏法
- (4) 空無邊處解脫：  
背捨色，緣無量虛空處，於虛空思惟勝解。雖住定中，不著虛空定。
- (5) 識無邊處解脫：  
即於是識思惟勝解。雖住定中，不著無邊處定。
- (6) 無所有處解脫：  
已得無所有處定，雖住定中，不著無所有處定。
- (7) 非想非非想處解脫：  
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定，雖定中，不著此定。
- 非心心數法故無緣
- (8) 滅受想解脫：  
棄捨前之非想非非想之所緣，除受想息，心與滅法相應，滅法持心，寂然無所知覺，是名滅受想解脫。

(註五)：八勝處——先已修治勝解，後方能起勝知勝見，故名勝處。

如第一解脫

- (1) 內有色想觀外色少勝處：以觀道未增長，若觀多色，則恐難攝持，故觀少色。謂為觀外色少，但觀內身之不淨，或觀少許之外色清淨。
- (2) 內有色想觀外色多勝處：以觀道未漸熟，多觀外色無妨，諦觀一死屍而至於十百千萬之死屍，若觀一膨脹時，悉觀一切膨脹，觀廣大之外色清淨，謂觀外色多。

如第二解脫

- (3) 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勝處：觀道漸為勝妙，雖觀外色而內心不存色想，故曰內無色想。觀外色少之義，如第一勝處。
- (4) 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勝處：內心不留色想，故曰內無色想，觀外色多之義，如第二勝處。

唯淨觀，如前之第三解脫

- (5) 青勝處：觀外之青色，轉變自在，使少為多，使多為少，於所見之青相，不起法愛。
- (6) 黃勝處：觀黃色而不起法執，如青勝處。
- (7) 赤勝處：觀赤色如青勝處。
- (8) 白勝處：觀白色如青勝處。

前修解脫唯能背捨（背者、淨潔五欲。捨者，離是著心）。後修勝處能制所緣，隨所樂觀，惑終不起。前解脫中勝解自在，後勝處中制伏自在。

未漏盡故，中間或結使生，隨著淨色，復勤精進，斷此著故，如是淨觀從心想生，譬如幻主觀所幻物，知從己出，心不生著，能不隨所緣，是時背捨變名勝處。

於淨觀雖勝，未能廣大，是時行者還取淨相，用背捨力及勝處力故，取是淨地相，漸漸遍滿十方虛空，水、火、風亦爾。取青相漸令廣大，亦遍十方虛空，黃、赤、白亦如是，是時勝處變一切處。

(註六)：十一切處——即十遍處。觀青黃赤白地水風空識之十法，使其一周遍於一切處。

青黃赤白地水風八色遍處：四禪中攝，緣欲界。

空遍處：虛空處近色界，亦能緣色。於無色中，空遍一切，故立遍處。

識遍處：第四禪起超入識處。一切處中皆有識，能疾緣一切法，亦立遍處。

無所有處中，無物可廣，非想非非想處心鈍，難得取相令廣大，故此二不名一切處。

(註七)：九次第定——離諸欲，離諸惡、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入初禪，如是次第，入二禪、三禪、四禪、四空定、滅受想定，是名九次第定。

上來諸法門，既觀行未熟，入禪時心有間故，不名次第定。行者定觀之法，先以成就，今於此中，修練既熟，能從一禪心起，次入一禪，心心無間，不令異念得入，如是乃至滅受想定，是名九次第定。

行者先當從淺至深，修練諸禪，定觀之法，極令調柔利熟，然後總合定觀二種法門，一心齊入，善斷法愛，自識其心，從初調心，入一禪，不令異念間雜，如是乃至滅受想定。行者若用此心遍入諸禪，非但次第調柔，心無雜間，亦復增益，諸禪功德，轉深微妙。

(註八)：獅子奮迅三昧——行者非但能心心次第，從於初禪，直至滅受，亦能從滅受初想定，卻入非想，入至初禪，此則義同獅子奮迅。上來諸禪，所不能爾，故說此定為獅子奮迅三昧。

行者住此法門，即能覆卻遍入一切諸禪，熏諸觀定，悉令通利，轉變自在，出生諸深三昧，種種功德，神智轉勝。

(註九) 超越三昧——行者因獅子奮迅三昧，逆順出入超越三昧。

聲聞之人，入超越三昧，但能從初禪，超入三禪，尚不能超二，何能超三？菩薩不爾，從初禪起，能超入滅受想定，隨意自在。若三乘人，入此三昧，具足修一切法門，是時觀定等法，轉深明利，更復出生，百千三昧，功德深厚，神通猛利。

## 五、還

修觀時，於定心中，以慧分別，觀於微細出入息相，如空中風，皮肉筋骨，三十六物，如芭蕉不實，心識無常，剎那不住，無有我、人、身、

受、心、法，皆無自性，不得人、法，定何所依？當觀照功夫深細時，即能洞見內外之種種不淨物，徹見緣起和合之身心，剎那變異不住，無常、無我，覺受是苦。證身、受、心、法四種念處，破淨、樂、常、我四種顛倒之見。

### （一）修還

還，即返本還原。

前面種種觀想法，是以能觀的心智，去觀照種種境界，證境時，即能生出觀照的智慧，見種種境。

既知觀從心生，若從析境，不會本源，應當反觀觀心。觀此心從何而生？它是觀心生，還是非觀心生，從亦觀心亦非觀心生，還是非觀非非觀心生，在返照之下，皆不可得，覺察能觀之心非有即空。能觀之心既然是空，所觀之境亦非有，故心境雙亡，歸還本源。

### （二）證還

此時智慧開發，證境加深，不加功用而能任運自然，返照境智雙亡之境。既然能觀所觀都無，此時捨掉還門，安心在淨。

### （三）依還為妙門

行者若用慧行、善巧破析，返本還原，是時即便出生空、無相、無作、三十七品、四諦、十二因緣、中道正觀，因此得入涅槃。還為妙門，意在此。

## 六、淨

### （一）修淨

修還到一切空不可得時，若能見到心性本淨就是修淨。觀一切法本來清淨，證到心清淨，就可轉一切法為淨，所以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都是淨。於是息滅妄想、分別、我執。觀心的時候，不得心及諸法，而能了了分別一切諸法。雖分別一切法，卻不染著一切法，而去成就一切法，這就是自性清淨。因為一切法性空，就能入諸法界，不見一切，卻能通達一切法，而廣作度生的工作。

### （二）證淨

如是修時，證得一切本是清淨無染，如如不動，則能徹見諸法之本性，心慧相應。入三昧正受，則無漏慧開發現前，斷三界垢盡，而證入涅槃，了脫生死。

證淨有兩種：

- 1、相似證：就是好像是，而不是真的，可能已很接近，但它並不是真正的智慧。因為平常讀了一些真如本性的佛書，一旦坐到某個程度，覺心很平靜或空境現前，這些聽聞過的佛法，從八識的種子浮現，就執以為開悟了。
- 2、真實證：是真正的證得無漏慧。相似證還是有漏的。

### (三) 依淨為妙門

行者若能體識一切諸法本性清淨，二乘之人，定證涅槃。若是菩薩，具十信心，修行不息，得大菩提果，淨為妙門，意在此。

觀、還、淨三者都屬觀，只是觀的對象、層次、境界不同，所以才分成三，同時這三種觀法還與其他觀法相通，列表於下：

- 1、
  - 空觀——觀
  - 假觀——還
  - 中觀——淨
  
- 2、
  - 觀眾生空——觀
  - 觀實法空——還
  - 觀平等空——淨
  
- 3、
  - 與空三昧相應——觀
  - 與無相三昧相應——還
  - 與無作三昧相應——淨
  
- 4、
  - 一切外觀——觀
  - 一切內觀——還
  - 一切非內非外觀——淨



普願見聞者  
悉皆發菩提  
我等與衆生  
皆共成佛道